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李姿瑤
電話：03-3322592 分機8210
電子信箱：100788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30021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「114年度優良文學雜誌補助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文學館113年9月30日文學展字第1133002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國內優良文學雜誌永續經營並優化文學雜誌出版及寫作環境，該館辦理「114年度優良文學雜誌補助計畫」，申請期間自11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- 三、相關訊息請至國立臺灣文學館官網首頁公告查詢
(<https://www.nmtl.gov.tw/mag114.htm>) 並下載相關表格，相關諮詢請電洽承辦人：展示組黃小姐06-2217201分機23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